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名稱：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

二、活動目的：藉由交流與互動，使高中職教師深入瞭解目前之教育政策方向；由教育部長官親自說明目前重要教育政策與方向，並與第一線教師溝通，有助政策推動；透過學校校務交流，提升高中職教師參與教育事務之熱忱；熟悉疑似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的新制度，減少校園衝突並提升整體教學品質；學習課綱導向素養課程設計模組，增進教師開發課程能力；運用課程手冊與課程輔導諮詢之搭配，協助學生適性選修；最後，經由座談，使教育行政機關與基層教師互動，分享意見及溝通，促進教育政策規劃與執行的良性發展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
六、辦理時間與地點：108年5月24日(五)、25日(六)，上午08：00至17:00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1.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校1至2名：教師會理事長或教師會推派代表一名；另請學校推派教師代表一名。

2.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理事、監事、分會會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。

3.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
八、參加人員請學校惠准予公差假(核予公假者請學校安排代課)，出席教師向服務學校報支差旅費。全程出席研討會課程之學員發給進修研習時數11小時。

九、課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內 容 | 主講人/負責單位 |
| 第一天︵5月24日星期五︶ | 08:20~09:00 | 報到及領取資料 | 秘書處 |
| 09:00~10:00 | 教育政策交流與報告 | 高理事長孟琳、許秘書長麗吉黃副秘書長文龍、鍾副秘書長志賢 |
| 10:00~10:20 | 休息 |
| 10:20~11:50 | 教育政策與最新推動方案：申請入學參採評量尺規與學習歷程 | 教育部高教司賴專員冠瑋 |
| 11:50~13:00 | 午餐 |
| 13:00~15:30 | 分組A：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暨輔助系統說明 | 大考中心劉兆明顧問 |
| 分組B：技職考招與實作評量 | 技職司長官/技測中心講員 |
| 15:30~15:40 | 休息 |
| 15:40~17:20 | 高中職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暨教師組織會務交流 | 高理事長孟琳、許秘書長麗吉黃副秘書長文龍、鍾副秘書長志賢 |
| 17:20 | 賦 歸 |
| 第二天︵5月25日星期六︶ | 08:10~08:40 | 報到及研習準備 | 秘書處 |
| 08:40~10:10 | 新課綱大學選才的變革 | 教育部高教司朱司長招聯會執行秘書 清大教務長戴念華 |
| 10:10~10:30 | 休息 |
| 10:30~12:10 | 綜合座談 | 教育部及國教署相關長官地方教育主管機關長官高孟琳理事長、許麗吉秘書長鍾志賢副秘書長、黃文龍副秘書長 |
| 12：10 | 賦 歸 |

十、本次研討會完全免收費，報名請於研討會前二日，利用Google表單(https://reurl.cc/pazMZ)，完成線上報名手續。

十一、預期成果：

1. 藉由面對面教育政策的交流與互動，使第一線高中職教師深入瞭解目前之教育政策，降低認知落差，以使政策執行能更順利。
2. 了解考招新制中高中育才與大學選才機制，並深度了解高中特色課程發展與學習歷程之結合，協助學生提升申請入學之優勢。
3. 深度交流《教師法修正草案》修法內容，並彙整各校教師之專業建議後，與教育主關機關及立法委員做專業建言。
4. 透過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暨學校校務交流，廣泛建立全國高中職教師意見交流模式與溝通機制，提升高中職教師參與教育事務之熱忱。
5. 新課綱實施後，學生適性選修輔導需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。教師需了解學校發展學生選課手冊之必要與過程，並有效結合課程諮詢輔導，有助學生適性選修，開發其特殊長才與潛能。
6. 透過綜合座談，建立教育行政機關與基層教師間溝通、建言與互動之管道，以促進教育政策規劃與執行的良性發展。

十三、聯絡人：馬善禹秘書

聯絡電話：(02)27317363

傳真電話：(02)3322-9432

聯絡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48巷30號

電子郵件：nshstu002@gmail.com